

士師記(三)俄陀聶、以笏、珊迦

【閱讀經文】士師 3 章

就像作父親的要管教他所愛的兒女，神因著愛以色列，當他們犯罪時，神就藉著各樣的環境管教他們，目的是讓他們的心柔軟，回轉歸向神，神就再一次賜福給他們。從士師記的故事，除了看到人的軟弱，也看到神堅定不止息的慈愛。

一. 未被消滅的仇敵(3:1-6)

神在迦南地留下幾個外族，是讓以色列人能夠操練爭戰的事，只要他們遵守神的誡命，就會得勝。新約聖徒分別為聖歸與神，本不屬世界，也不隨從私慾，神卻讓我們活在世界和肉身之中，是要試驗我們，叫我們靠主得勝(申 8:2-3; 雅 1:12)。

1. **非利士人**：世俗歷史稱以色列為巴勒斯坦，這名稱就是從「非利士」來的。
 - a. 在列祖時代，亞伯拉罕和以撒都曾與非利士人立約(創 21:34; 26:1-33)。
 - b. 五個首領：指迦薩、迦特、亞實突、亞實基倫、以革倫五個城邦(撒上 6:17)。
2. **迦南人**：迦南七族的統稱，其名字的屬靈涵義可代表我們舊人和舊人的性情。他們是：迦南〔商販〕、亞摩利〔口舌〕、比利洗〔無牆〕、耶布斯〔踐踏〕、赫〔恐懼〕、希未〔俗民〕、革迦撒〔黏土〕。聖徒要除去舊人，才能穿上新人。
3. **西頓人**：西頓人在北部沿海，與非利士人統稱為腓尼基，是古代有名的航海民族。西頓人雖沒有威脅以色列人，但其巴力崇拜卻影響深遠(王上 16:29-33)。

二. 第一次犯罪循環(3:7-8)

1. **行神看為惡的事**：不是人的惡，而是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以色列人竟然忘記他們的神耶和華，去事奉巴力和亞舍拉，過去迦南人所崇拜的假神。
2. **被仇敵轄制**：不是仇敵很有能力，而是神把以色列人交在仇敵手中 8 年。
 - a. 米所波大米：原文是「兩河間的亞蘭(詩 60)」，是亞伯拉罕時代的拿鶴城(創 24:10)，在應許之地之外。大衛作王不久，便擊敗他們(撒下 8:13)。
 - b. 古珊利薩田：「加倍邪惡的古實人」之意，落在此人手裡，光景難以想像。
3. **因困苦向神呼求**：當人柔軟，自卑，尋求神的面，神就後悔，必要拯救他們，因祂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(詩 103:9)，總要饒恕悔改的人(路 17:3-4)。

二. 俄陀聶(3:9-11)

神興起第一位士師、拯救者俄陀聶〔神的獅子〕，屬猶大支派。後來神所預備的王和救主，都從猶大出來。末世基督再臨，也稱為猶大支派的獅子(啟 5:5)。

1. **迦勒的女婿**：過去英勇奮戰，娶得嬌妻，得著上泉、下泉為嫁妝。但不因此自滿，鬆懈，而是像迦勒一樣，那時力量如何，現在還是如何(書 14:11)。
2. **神的靈降臨**：舊約神所要使用的人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是藉著神的靈，使他們身、心、靈加增力量，以執行神所交付他們的使命。新約時代，耶穌傳道，門徒傳福音，都是靠著聖靈的能力，才能做成神的事(徒 10:38; 1:8)。

四. 第二次犯罪循環(3:12-14)

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神使摩押王攻擊以色列，壓制他們 18 年。

1. **伊磯倫**：意思是「牛犢或小肥牛」，他的體型確是肥胖如牛。
2. **摩押人**：羅得的後代，神把亞珥地賜給他們(申 2:9)，他們卻渡河入侵迦南地。
3. **亞瑪力人**：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所面對仇敵，神起誓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。屬靈上預表屬肉體的性情，是聖徒一生中，一直要面對的仇敵(羅 8:7)。
4. **棕樹城**：就是耶利哥城(申 34:3)，從前以色列在那裡有輝煌的勝利(書 6:1-27)。

五. 以笏(3:15-30)

以色列人向神呼求，神就為他們興起拯救者以笏，名字的意思是「聯合、有力」。

1. **便雅憫人**：拉結難產，臨死前給胎兒起名叫便俄尼〔痛苦之子〕，雅各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〔右手之子〕(創 35:16-18)。該支派卻有許多左撇子(士 20:16)。
2. **左手便利**：原文是「封閉的右手」，表示右手不便，慣用左手，右手代表尊貴、力量，慣用左手的人在以色列人的眼中是低下、卑賤的人。
3. **鑿石之地**：吉甲附近，那裡有紀念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所立的石頭(書 4:19-24)。看到這些石頭，回想神的奇妙作為，叫人敬畏耶和華，堅信倚靠神。
4. **擊殺仇敵**：以笏是神興起的拯救者，如基督敗壞掌死權的，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 - a. **殺賊先殺賊王**：以笏出其不意地擊殺敵王，王一死，仇敵的心就都消化。
 - b. **號召百姓殺敵**：以色列人在約但河擊殺摩押人，如當年過約但河的盛況。
5. **國中太平 80 年**：士師時代最久的太平年。基督是和平之君，拯救後帶來和平。

五. 珊迦(3:31)

聖經只用一段話敘述珊迦的事蹟，但他卻被記載在底波拉的詩中(士 5:6)。珊迦不知是哪支派的人，他的重要事蹟就用趕牛棍打死 600 非利士人，救了以色列人。

1. **趕牛棍**：趕牛棍是農夫犁田時用的工具，是一根細長的棍子，一端繫上一塊扁平鐵片，用來清除犁頭的污泥；另一端放置一個尖刺，用來指揮牛的走向。
2. **農夫作戰士**：神使用農夫作戰士，拯救以色列人，雖然不是正統武器，神卻能使用來幫助他打死六百非利士人，正表明神拯救的能力(詩 20:7)。

結論

1. 一切都在神的手中，爭戰是神發動的，也是神來平息。神允許試驗患難臨到祂的子民，是要煉淨他們，使他們如同精金，愈來愈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
2. 神的子民免不了要面對爭戰，因為有許多敵擋神，與神作對的狀況。舊約是有形的戰爭，新約是無形的戰爭，在基督徒心裡聖靈與情慾的爭戰(加 5:17)。
3. 爭戰勝敗全在乎神，只要站在神的一方，必定得勝；若與神作對，必定失敗。神的子民若悖逆神，便與神作對，成為神的仇敵(賽 63:10)，結局必定失敗。
4. 神使用的器皿不在乎出身貴賤，或用什麼樣的兵器，有人靠車、靠馬，或用刀槍銅戟，但神的子民靠著神的名便能勝過仇敵(詩 20:7; 撒上 17:45)。